公司A股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司H股代码：01349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9,147,552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7,158		7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656		2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0,21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增加0.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4,511,436		9.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82		减少6.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50,342,292	2,976,007,272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6,043,325	2,257,102,217	0.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6,8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2,840	主要为集团结构性存款所获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5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3,598	
合计	6,437,50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部环境逐渐稳定，终端治疗回升，集团主要产品销售逐步恢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9	主要系报告期内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好转，随销售增长而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因为本期支付去年末应付供应商款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228,826,900	22.24	-	-	未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142,560	20.42	139,578,560	-	无	-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其他	156,892,912	15.25	156,892,912	-	无	-
杨宗孟	境内自然人	80,000,000	7.77	80,000,000	-	无	-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57,886,430	5.63	57,886,430	-	无	-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25,971,000	2.52	-	-	未知	-
苏勇	境内自然人	18,317,860	1.78	-	-	无	-
赵大君	境内自然人	15,260,710	1.48	-	-	无	-
李军	境内自然人	8,688,200	0.84	-	-	无	-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2,382	0.64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228,826,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8,826,90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6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564,000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注	25,97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971,000
苏勇	18,317,860	人民币普通股	18,317,860
赵大君	15,260,71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0,710
李军	8,6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8,200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562,382	人民币普通股	6,562,382
易进华	2,171,506	人民币普通股	2,171,506
方靖	1,932,575	人民币普通股	1,932,575
吴志明	1,892,338	人民币普通股	1,892,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21,986户，其中：A股21,849户，H股137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海医药所持有的70,564,000股H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有的25,971,000股H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009,829	1,289,302,6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826,244	172,740,246
应收账款	544,318,024	506,383,6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89,218	17,987,1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80,035	4,870,4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821,312	40,526,7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30,000	33,320,625
其他流动资产	14,796,856	4,057,218
流动资产合计	1,863,871,518	2,069,188,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147,643	305,767,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359	604,2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116,349	206,262,520
在建工程	162,236,011	122,371,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42,961	22,876,981
无形资产	60,792,608	62,321,642
开发支出	35,214,145	34,825,73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55,968	8,261,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24,771	85,90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34,959	57,624,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470,774	906,818,487
资产总计	2,850,342,292	2,976,007,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	10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13,417	7,431,4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3,573	308,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33,272	27,761,585
应交税费	2,141,725	9,611,771
其他应付款	419,477,259	518,974,1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6,895	8,216,162
其他流动负债	36,865	40,160
流动负债合计	542,673,006	673,344,2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65,667	15,598,7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34,191	34,042,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99,858	49,641,713
负债合计	588,372,864	722,985,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2,900,000	102,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507,993	1,225,008,9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46,127	-5,201,0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50,000	52,1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1,031,459	882,244,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6,043,325	2,257,102,217
少数股东权益	-4,073,897	-4,080,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1,969,428	2,253,021,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0,342,292	2,976,007,272

公司负责人：王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147,552	140,805,956
其中：营业收入	189,147,552	140,805,9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153,944	148,308,492
其中：营业成本	17,345,982	10,640,4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4,703	1,779,814
销售费用	83,441,297	80,925,943
管理费用	10,061,354	7,619,332
研发费用	54,123,028	48,439,435
财务费用	-52,420	-1,096,491
其中：利息费用	924,663	347,686
利息收入	-1,048,325	-1,621,330
加：其他收益	3,216,857	873,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4,427	1,511,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8,413	-2,745,4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28,694	3,302,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6,555	65,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947	256,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1,590	-1,492,333
加：营业外收入	205,737	217,933
减：营业外支出	1,514,296	771,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3,031	-2,045,873
减：所得税费用	-6,621,092	-6,855,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4,123	4,810,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4,123	4,810,0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7,158	4,925,9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5	-115,8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106	-462,1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106	-462,15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882	-448,4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882	-448,48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24	-13,6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24	-13,67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49,017	4,347,8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2,052	4,463,7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5	-115,8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20,010	189,937,7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231	10,966,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01,241	200,904,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36,546	112,337,8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80,417	80,355,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9,540	13,036,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4,952	12,38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61,455	218,111,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60,214	-17,207,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819	308,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902,840	1,054,257,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10,659	1,054,566,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46,012	44,314,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246,012	1,094,314,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35,353	-39,748,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71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327	2,161,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1,044	2,16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1,044	-2,161,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224	-13,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292,835	-59,130,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302,664	1,208,880,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009,829	1,149,749,936

公司负责人：王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1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划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1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第13.36条及19A.38条）等相关规定，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有关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之20%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经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18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A）及其附件。

在《公司章程》（A）及其附件的基础上，由于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文件）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已废除。公司根据相关修订精神，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B）及其附件。

上述《公司章程》（A）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B）及其附件的修订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待后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以及国务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引（统称"境内监管新规"）正式施行后方可生效。

（一）《公司章程》（A）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1、为维护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	为维护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
2.	12、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或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业务的权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利。	12、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1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19、经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4.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8、除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3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6.	5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7、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	65、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本章程；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第66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65、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修改本章程；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第66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8）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唯受限于其他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72、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2、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	7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7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0.	7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或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该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确保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营业日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11.	75、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 （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4）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5）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7）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10）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确权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确权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5、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以书面形式作出； （2）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3）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4）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5）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6）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7）载明书面回复及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8）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9）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 （10）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2.	76、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等）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若以邮寄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均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76、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送达。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均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13.	8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8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视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4.	8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8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5.	8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当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8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网络投票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16.	92、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公司有两位以上董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会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92、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公司有两位以上董事会副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会副主席主持）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无法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7.	98、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98、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8.	100、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的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某一决议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100、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的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凡任何股东须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就某一决议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决议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股东或其代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19.	10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0.	105、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05、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公司年度报告；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1.	106、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本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修订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和 （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6、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本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和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108、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23.	126、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至少二十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发出公告或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125、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天、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天发出公告或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24.	129、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128、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
25.	135、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134、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仍然有效。
26.	138、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会主席1人，董事会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137、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11名董事组成，应设董事会主席1人，可设董事会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27.	139、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138、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审核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8.	141、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2）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140、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它的重要协议；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2）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全体董事表决同意。
29.	144、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4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30.	148、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董事可要求提出补充资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147、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章程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董事可要求提出补充资料。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31.	149、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主席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 （2）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4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告、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及监事。 （3）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	148、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1）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主席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及监事。 （2）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4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公告、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及监事。 （3）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
32.	154、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53、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下转B137版）